

##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交银施罗德成长股票证券投资 基金第三次分红结果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1月13日

<b>1.公告基本信息</b>	
基金名称	交银施罗德成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交银成长股票
基金代码	519692
基金交易代码	519692(前缀) 519693(后缀)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6年10月2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交银施罗德成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交银施罗德成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3年12月31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3.2271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6,256,206,580.58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106,933,590.02
本次分红方案 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1.6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3年度基金利润分配的第1次分红

注: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份额分配的前提下,本基金收益每年至少分配1次,最多分配10次,年度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基金年度已实现收益的10%。截止2013年12月31日,本基金年度已实现收益为1,069,335,900.12元,且本年度已分配金额为0.00元。“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年度已实现收益×10%-本年度已分配金额。因此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本次需分配的最低金额为106,933,590.02元。

###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4年1月10日
除息日	2014年1月10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4年1月14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红利再投资日为2014年1月13日,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其赎回款项将于2014年1月13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14年1月14日起可以查询到账。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投资人选择红利再投资,红利再投资的份额免收申购赎回费及认购费。

注:1.本次分红为基金合同生效以来的第二次分红。  
2.本分红方案经本基金管理人计算并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3.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事先未做出收益分配方式选择的,则默认方式为现金分红。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红利款将于2014年1月14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已于2014年1月10日完成权益登记。  
2.本基金销售机构包括场外销售机构和场内销售机构。场外销售机构指直销机构和场外代销机构。直销机构为本公司以及本公司的网上直销交易平台;场外代销机构的地址及联系方式等有关信息,请详见本基金最新的招募说明书“五、相关服务机构”章节及相关公告,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进行咨询;场内代销机构指具有基金销售资格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名单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3.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为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除息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4.本次分红确认的分红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提交并被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确认的分红方式为准。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本基金不同销售机构下的交易账户可设置不同的收益分配方式,且在同一销售机构对其单个交易账户下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的修改将仅适用于该销售机构下的交易账户,而对本基金其他销售机构下的交易账户无效。例如,某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甲和销售机构乙均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该持有人至销售机构甲成功修改了本基金的收益分配方式,则其在销售机构甲持有的基金份额采用新的收益分配方式,但其在销售机构乙持有的基金份额仍保留原来的收益分配方式。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认购、申购本基金时选择分红方式,或在基金的开放日申请修改分红方式。最终分红方式以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确认为准。

5.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随时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700-5000,021-61055000)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fund001.com,www.bocomschroder.com)查询当前的分红方式。

6.投资人应在修改分红方式 T+2 日(申请修改分红方式之日为 T 日)后(含 T+2 日)向本公司确认分红方式的修改是否成功,以保障在分红中获得相应的权益。

7.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8.投资人欲了解有关分红的详细情况,可到各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查询。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 交银施罗德沪深300行业分层等权重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第二次分红结果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1月13日

<b>1.公告基本信息</b>	
基金名称	交银施罗德沪深300行业分层等权重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交银沪深300分层等权重指数
基金代码	519714
基金交易代码	519714(前缀) 519715(后缀)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年11月2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交银施罗德沪深300行业分层等权重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交银施罗德沪深300行业分层等权重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3年12月31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82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2,160,556.34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216,055.64
本次分红方案 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9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3年度基金利润分配的第1次分红

注: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份额分配的前提下,本基金收益每年最多分配4次,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基金年度已实现收益的10%。截止2013年12月31日,本基金可供分配利润为2,160,556.34元。“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10%。因此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本次需分配的最低金额为216,055.64元。

###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4年1月10日
除息日	2014年1月10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4年1月14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红利再投资日为2014年1月13日,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其赎回款项将于2014年1月10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转入其基金账户,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将于2014年1月13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14年1月14日起可以查询到账。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投资人选择红利再投资,红利再投资的份额免收申购赎回费及认购费。

注:1.本次分红为基金合同生效以来的第二次分红。  
2.本分红方案经本基金管理人计算并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3.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事先未做出收益分配方式选择的,则默认方式为现金分红。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红利款将于2014年1月20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已于2014年1月10日完成权益登记。  
2.本基金销售机构包括直销机构和代销机构。直销机构为本公司以及本公司的网上直销交易平台;代销机构的地址及联系方式等有关信息,请详见本基金最新的招募说明书“五、相关服务机构”章节及相关公告,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进行咨询。

3.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为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除息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4.本次分红确认的分红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提交并被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确认的分红方式为准。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本基金不同销售机构下的交易账户可设置不同的收益分配方式,且在同一销售机构对其单个交易账户下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的修改将仅适用于该销售机构下的交易账户,而对本基金其他销售机构下的交易账户无效。例如,某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甲和销售机构乙均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该持有人至销售机构甲成功修改了本基金的收益分配方式,则其在销售机构甲持有的基金份额采用新的收益分配方式,但其在销售机构乙持有的基金份额仍保留原来的收益分配方式。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认购、申购本基金时选择分红方式,或在基金的开放日申请修改分红方式。最终分红方式以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确认为准。

5.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随时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700-5000,021-61055000)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fund001.com,www.bocomschroder.com)查询当前的分红方式。

6.投资人应在修改分红方式 T+2 日(申请修改分红方式之日为 T 日)后(含 T+2 日)向本公司确认分红方式的修改是否成功,以保障在分红中获得相应的权益。

7.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8.投资人欲了解有关分红的详细情况,可到各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查询。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屆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屆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临时会议)于2014年1月1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孙茂健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2014年1月6日以专人送达、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出席董事9名,未到董事9名,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书面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议案,并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以4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通过了关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与泰和新材料集团、裕祥化工共同出资设立烟台泰和祥投资有限公司。表决时,关联董事孙茂健、宋西金、马千里、陈殿欣、高强进行了回避。

《关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公告》详见2014年1月13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二、以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通过了修改《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修改后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详见2014年1月13日的巨潮资讯网。

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002254 股票简称:泰和新材 公告编号:2014-003  
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赔偿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1. 公司与烟台泰和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和新材料集团”)、烟台裕祥精工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裕祥化工”)共同出资设立烟台泰和祥投资有限公司,三方已于2014年1月6日在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共同签订了《合作协议》,该协议于各方有权机构批准后正式生效。

2. 泰和新材料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一)项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 裕祥化工系泰和新材料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持股为35%。

4. 公司第七屆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已于2014年1月10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议

注:1.本次分红为基金合同生效以来的第二次分红。  
2.本分红方案经本基金管理人计算并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3.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事先未做出收益分配方式选择的,则默认方式为现金分红。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红利款将于2014年1月14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已于2014年1月10日完成权益登记。  
2.本基金销售机构包括场外销售机构和场内销售机构。场外销售机构指直销机构和场外代销机构。直销机构为本公司以及本公司的网上直销交易平台;场外代销机构的地址及联系方式等有关信息,请详见本基金最新的招募说明书“五、相关服务机构”章节及相关公告,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进行咨询;场内代销机构指具有基金销售资格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名单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3.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为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除息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4.本次分红确认的分红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提交并被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确认的分红方式为准。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本基金不同销售机构下的交易账户可设置不同的收益分配方式,且在同一销售机构对其单个交易账户下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的修改将仅适用于该销售机构下的交易账户,而对本基金其他销售机构下的交易账户无效。例如,某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甲和销售机构乙均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该持有人至销售机构甲成功修改了本基金的收益分配方式,则其在销售机构甲持有的基金份额采用新的收益分配方式,但其在销售机构乙持有的基金份额仍保留原来的收益分配方式。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认购、申购本基金时选择分红方式,或在基金的开放日申请修改分红方式。最终分红方式以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确认为准。

5.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随时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700-5000,021-61055000)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fund001.com,www.bocomschroder.com)查询当前的分红方式。

6.投资人应在修改分红方式 T+2 日(申请修改分红方式之日为 T 日)后(含 T+2 日)向本公司确认分红方式的修改是否成功,以保障在分红中获得相应的权益。

7.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8.投资人欲了解有关分红的详细情况,可到各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查询。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 交银施罗德环球精选价值证券投资基金 第五次分红结果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1月13日

<b>1.公告基本信息</b>	
基金名称	交银施罗德环球精选价值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交银环球精选股票(QDII)
基金代码	519066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6年8月2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交银施罗德环球精选价值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交银施罗德环球精选价值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3年12月31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601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40,234,902.37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4,023,490.24
本次分红方案 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39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3年度基金利润分配的第1次分红

注: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份额分配的前提下,本基金收益每年至少分配1次,最多分配10次,年度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年度可分配收益的10%。截止2013年12月31日,本基金可供分配利润为40,234,902.37元,本年度已分配金额为0.00元。“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年度可分配收益×10%-本年度已分配金额=(年末可供分配利润+本年度已分配金额)×10%-本年度已分配金额。因此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本次需分配的最低金额为4,023,490.24元。

###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4年1月10日
除息日	2014年1月10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4年1月14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红利再投资日为2014年1月13日,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其赎回款项将于2014年1月13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转入其基金账户,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将于2014年1月13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14年1月14日起可以查询到账。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其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

注:1.本次分红为基金合同生效以来的第五次分红。  
2.本分红方案经本基金管理人计算并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3.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事先未做出收益分配方式选择的,则默认方式为现金分红。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红利款将于2014年1月20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已于2014年1月10日完成权益登记。  
2.本基金销售机构包括直销机构和代销机构。直销机构为本公司以及本公司的网上直销交易平台;代销机构的地址及联系方式等有关信息,请详见本基金最新的招募说明书“五、相关服务机构”章节及相关公告,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进行咨询。

3.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为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除息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4.本次分红确认的分红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提交并被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确认的分红方式为准。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本基金不同销售机构下的交易账户可设置不同的收益分配方式,且在同一销售机构对其单个交易账户下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的修改将仅适用于该销售机构下的交易账户,而对本基金其他销售机构下的交易账户无效。例如,某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甲和销售机构乙均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该持有人至销售机构甲成功修改了本基金的收益分配方式,则其在销售机构甲持有的基金份额采用新的收益分配方式,但其在销售机构乙持有的基金份额仍保留原来的收益分配方式。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认购、申购本基金时选择分红方式,或在基金的开放日申请修改分红方式。最终分红方式以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确认为准。

5.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随时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700-5000,021-61055000)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fund001.com,www.bocomschroder.com)查询当前的分红方式。

6.投资人应在修改分红方式 T+2 日(申请修改分红方式之日为 T 日)后(含 T+2 日)向本公司确认分红方式的修改是否成功,以保障在分红中获得相应的权益。

7.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8.投资人欲了解有关分红的详细情况,可到各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查询。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表》表决情况为:4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公司关联董事孙茂健、宋西金、马千里、陈殿欣、高强在本次会议上回避了表决。针对本议案,独立董事曹建伟发表了独立意见,并根据《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权限规定,该等关联交易事项无需股东大会批准。

5.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烟台泰和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系地方国资控股企业,注册地为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莱山区莱江路9号,法定代表人孙茂健,税务登记证号码37060270589681X,主营业务为:装备制造、针织内衣、毛巾、服装及其它物类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造纸、各样包装、纸浆及纸制品的制造、销售,目前注册资本9,573万元,股东为东方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烟台泰和祥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分别为51%和49%,烟台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实际控制人。

### 2.历史沿革及主要财务数据

烟台泰和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原名烟台毓轮集团有限公司,后身为烟台毓轮厂(本公司发起人),1998年9月24日经烟台市人民政府批准重组为国有独资公司,2006年12月1日经烟台市人民政府批准进行了主体变更登记,成为国有控股的有限责任公司,泰和新材料集团为控股公司,不设执行董事而实行董事会制。截至2012年9月30日,该公司注册资本为236,227.19万元,净资产为188,140.49元;2012年实现营业收入1,158,064.1万元,净利润1,435,025元(以上数据经北京中天圆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截至2013年9月30日,该公司注册资本为196,905.73万元(上述数据经北京中天圆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 3.关联关系说明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泰和新材料集团有本公司持股200,085,677股,占本公司股份总额的39.31%,系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一项规定的情形,泰和新材料集团与本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1. 本公司拟与泰和新材料集团、裕祥化工共同出资设立烟台泰和祥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拟设公司”),各方的出资情况如下:

(1) 拟设公司以货币方式出资,出资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占拟设公司注册资本的40.26%;

(2) 泰和新材料集团以货币方式出资,出资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占拟设公司注册资本的40.26%;

(3) 裕祥化工以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出资额为人民币444万元,占拟设公司注册资本的18.16%。

2. 拟设立公司的主要情况如下:

(1) 拟设公司名称:烟台泰和祥投资有限公司(具体名称以登记机关的最终登记名称为准)

(2) 拟设公司注册: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

(3) 拟设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2,444万元。

(4) 拟设公司经营领域:国家产业政策允许范围内的产业投资(具体以公司登记机关最终核准为准)。

(5) 拟设公司治理结构:有限责任公司。

四、交易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中,本公司及泰和新材料集团均以货币方式出资,裕祥化工的土地使用权依据评估价格作价,其主要情况如下: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476 证券简称:宝莫股份 公告编号:2014-001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2013年12月10日,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布了《关于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在停牌事项,即:股权转让事项,为确保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研究决定,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宝莫股份,股票代码:002476)自2013年12月11日起继续停牌,待相关事项披露后再行复牌。

目前,前次收购事项尚在进行进一步洽谈,因此,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14年1月13日开市后继续停牌。

上述事项明确后,公司将及时发布相关公告申请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谨慎投资。

特此公告

易富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于2013年11月4日起停牌,公司根据该事项进展情况将于2013年11月11日、11月18日、11月25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2013年12月2日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继续停牌,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分别于2013年12月9日、12月16日、12月23日、12月30日、2014年1月6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目前公司与相关各方及中介机构仍在全力推进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继续督促审计、财务顾问、律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加快工作,本次重组方案的相关内容仍需进一步论证和完善,为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股票自2014年1月13日起继续停牌,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易富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000796 证券简称:易富股份 公告编号:2014-006  
易富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于2013年11月4日起停牌,公司根据该事项进展情况将于2013年11月11日、11月18日、11月25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2013年12月2日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继续停牌,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分别于2013年12月9日、12月16日、12月23日、12月30日、2014年1月6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目前公司与相关各方及中介机构仍在全力推进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继续督促审计、财务顾问、律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加快工作,本次重组方案的相关内容仍需进一步论证和完善,为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股票自2014年1月13日起继续停牌,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易富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1月13日

##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 交银施罗德精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第七次分红结果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1月13日

<b>1.公告基本信息</b>	
基金名称	交银施罗德精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交银精选股票